



財政部新聞稿

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

發布日期：110.4.22

新聞標題：行政院會議通過「房屋稅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行政院第 3748 次會議今(22)日討論通過「房屋稅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明定適用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(下同)10 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規定之要件，以防杜規避稅負，維護租稅公平。

財政部說明，為避免房屋所有人藉編釘或增編房屋門牌號碼，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出租獲利，却適用低價房屋免稅規定，爰研擬修正「房屋稅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其中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住家房屋現值在 10 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規定，修正排除非屬自然人(如:法人)持有者之適用，且自然人持有全國以 3 戶為限，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；此外，配合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，修正第 12 條定明房屋稅徵收期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及課稅期間為上一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，俾切合實務需要。

財政部表示，本案係配合行政院第 3729 次會議通過「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」所定之執行措施及推動期程辦理，經通盤考量審慎評估後提出之修正草案，以維護租稅公平，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，期能儘速完成修法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江科長雅玲

聯絡電話：2322-8148